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具体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 4、投资期限

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6、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7、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8、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

### 1、投资风险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6月25日	已收回	29.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07月18日	已收回	128.7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81期收益凭证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已收回	13.6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5日、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1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收回	292.0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18038号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已收回	117.18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已收回	122.9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31日	2018年12月24日	已收回	89.6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日、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03月20日	已收回	12.6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03月20日	已收回	9.9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03月27日	已收回	12.6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3月27日	已收回	9.9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27日	2019年04月02日	已收回	2.52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2月28日、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4月02日	已收回	2.71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2月28日、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0日	2019年09月17日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6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1日	2019年09月17日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3日	2019年05月07日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3日	2019年07月09日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4日	2019年05月07日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4日	2019年07月09日	未到期	-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5,500	--	--	--	--	844.25	--

##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已收回	201.9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09月17日	已收回	14.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已收回	204.1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1月08日	已收回	10.5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已收回	66.4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4日、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已收回	46.63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16日、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3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9日	2018年12月20日	已收回	37.4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20日、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8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2月25日	已收回	8.9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7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03月15日	已收回	65.63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5日、2019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04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5月0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QKF]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QKF]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6月28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QKF]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18日	2019年09月19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2日	2019年06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115,500	--	--	--	--	656.5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5,000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择机

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